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經授加字第 1072006033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

三、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網站（網址：<http://www.epza.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二)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

(三) 電話：07-3611212 分機 336

(四) 傳真：07-3682247

(五) 電子郵件：[marcipan2233@epza.gov.tw](mailto:marcipan2233@epza.gov.tw)

部 長 沈榮津

##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五十四年七月九日發布施行，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二年九月十四日修正。為因應法規鬆綁及實務管理需要，並檢討不合時宜之規定，爰修正本規則，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二、配合「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名稱修正，調整法令名稱及相關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三、刪除人員出入證之核發，並增訂入區之管理。（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 四、刪除相關員工出入證（含短期出入證）及其家屬之車輛出入證。（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五、刪除人員出入證（含短期出入證及臨時出入證）之相關規定，並增訂車輛出入證委託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發、換證之辦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 六、修正出入證態樣為車輛出入證。（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七、整併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內容。（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未依前條規定動工興建建築物並如限完工或未於核定之投資期限完成者，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得終止土地租約，並由管理處廢止其投資案，已繳租金不予退還，土地由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收回另行處理；如該地上已有工事或變更改地地貌之情形時，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應於限期內恢復原狀；如未於限期內恢復原狀者，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得代為之，其費用由該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負擔。但其工事或變更改地地貌無礙於他人使用者，經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核准，得免負恢復原狀之責。</p>	<p>第十五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未依前條規定動工興建建築物並如限完工或未於核定之投資期限完成者，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得終止土地租約，並由管理處撤銷其投資案，已繳租金不予退還，土地由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收回另行處理；如該地上已有工事或變更改地地貌之情形時，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應於限期內恢復原狀；如未於限期內恢復原狀者，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得代為之，其費用由該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負擔。但其工事或變更改地地貌無礙於他人使用者，經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核准，得免負恢復原狀之責。</p>	<p>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處分之撤銷係以違法行政處分為要件；本條規範係就原核准投資案之處理，為免法條文字爭議，爰參照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區內事業輸出貨品需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者，應依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區內事業輸出貨品需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者，應依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名稱已修正為「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爰配合文字修正。</p>
<p>第三十條 凡出入加工出口區之車輛，應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請領車輛出入證；未取得者，警衛人員得拒絕其進出，已進入之人員、車輛得命其離開。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員工、車輛出入證得由管理處或分處委託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自行發、換證。</p>	<p>第三十條 凡出入加工出口區之人員、車輛，應向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請領人員出入證或車輛出入證；未取得者，警衛人員得拒絕其進出。但未滿六歲之兒童、乙種車輛、機器腳踏車、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入區參觀之人員及其所使用之車輛得免請領出入證。 區內事業員工出入</p>	<p>加工出口區已由早期崗哨式（門禁式）管理改為開放式管理制度，因此人員、車輛目前得自由進出各園區，為符合實際現況與管理需求，爰修正人員及車輛出入證之相關管理規定。</p>

	證得由管理處或分處委託區內事業自行發證。	
<p>第三十一條 出入加工出口區之汽車或其他車輛應將出入證懸掛於車前顯著處；出區時，海關及警衛人員得作必要之檢查。</p>	<p>第三十一條 出入加工出口區之人員，應出示出入證，汽車或其他車輛應將出入證懸掛於車前顯著處；出區時，海關及警衛人員得作必要之檢查。</p>	理由同前條。
<p>第三十三條 車輛出入證如係臨時出入者，得採發車輛臨時出入證。</p>	<p>第三十三條 車輛出入證限經常出入加工出口區，並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領有人員出入證者自有或其同居家屬之甲種車輛，且限每人一證；如係臨時出入者，採發車輛臨時出入證。</p>	理由同前條，刪除部分內容。
<p>第三十四條 車輛出入證之核發程序，由使用車輛所屬單位填具申請卡一份，並檢附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向駐區警察隊申請驗照符合後，再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發並發還檢附之證件；如係短期內經常出入加工出口區之車輛，改發車輛短期出入證。</p> <p>車輛停止使用時，應由各該領用單位於三日內將所領車輛出入證送原發給之管理處或分處註銷。</p> <p>駕駛人更換時，應檢附原出入證申請換發。</p> <p>當天臨時出入加工出口區之車輛，得在出入口警衛處留存駕駛執照或身分證，換領車輛臨時出入證，於出區時，以出入證換回留存之證件。</p> <p>前項領用單位及受委託自行發證單位，不得為非其所屬員工申請</p>	<p>第三十四條 人員出入證及車輛出入證核發及繳銷程序，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員工出入證：由區內各機關團體或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填具申請卡一份，並檢附員工最近一吋半身脫帽正面照二張，申請核發；受委託自行發證之區內事業應將領證人員名冊送管理處或分處備查；員工離職時，應由各該領用機關團體或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將所領出入證送原發給之管理處或分處或受委託發證之區內事業註銷。</p> <p>二、短期出入證：在短期內須經常出入加工出口區者，由廠商或人民團體填具名冊及申請卡一份，載明姓名、性別、職稱、出生年月日、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並檢附最近一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二張，申請</p>	理由同前條，刪除人員出入證（含短期出入證及臨時出入證）之相關規定。

<p>出入證。</p>	<p>核發，有效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半年，如有必要，得申請換發；出入證有效期屆滿或領用人員不須經常出入加工出口區時，送還原發給之管理處或分處註銷。</p> <p>三、臨時出入證：當天臨時出入加工出口區者，應先至出入口警衛室留存身分證明文件，換領臨時出入證；出區時，以臨時出入證換回身分證明文件。</p> <p>四、車輛出入證：由使用車輛所屬單位填具申請卡一份，並檢附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向駐區警察隊申請驗照符合後，再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發並發還檢附之證件；如係短期內經常出入加工出口區之甲種車輛，改發車輛短期出入證；車輛停止使用時，應由各該領用單位於三日內將所領車輛出入證送原發給之管理處或分處註銷；駕駛人更換時，應檢附原出入證申請換發；當天臨時出入加工出口區之車輛，應在出入口警衛處留存駕駛執照或身分證，換領車輛臨時出入證，於出區時，以出入證換回留存之證件。</p> <p>前項領用單位及受委託自行發證單位，不得為非其所屬員工申請出入證。</p>	
<p>第三十五條 車輛出入證以每二年換發一次為原</p>	<p>第三十五條 員工出入證及車輛出入證以每二年</p>	<p>理由同前條，刪除人員出入證之文字，並增訂第二</p>

<p>則；領用單位應於每二 年年年底前，依管理處或 分處通知辦理換證，加 蓋核對章申請換發，並 自次年一月一日起使用 新證，舊證於一月十日 前，送原發給之管理處 或分處註銷。 <u>前項車輛出入證如 委託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換、發證，須將名冊送 交管理處及分處備查。</u></p>	<p>換發一次為原則；領用 單位應於每二年年年底 前，依管理處或分處通 知辦理換證，加蓋核對 章申請換發，並自次年 一月一日起使用新證， 舊證於一月十日前，送 原發給之管理處或分處 註銷。</p>	<p>項車輛出入證委託在區內 營業之事業發、換證之辦 理程序。</p>
<p>第三十六條 管理處或分 處所發車輛出入證，領 用人遺失時，應由其服 務單位證明確係遺失始 得申請補發。</p>	<p>第三十六條 管理處或分 處所發各種出入證，領 用人遺失時，應由其服 務單位證明確係遺失始 得申請補發。<u>但遺失臨 時出入證者，得於具結 後出區。</u></p>	<p>為符合各園區目前實際所 發之出入證態樣及需要， 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三十八條 貨運車輛或 裝卸機具出區時，應隨 車攜帶公司出區證明文 件，駐哨人員並得隨機 抽樣檢查後放行。 <u>入區貨運車輛或裝 卸機具除區內事業所有 者外，一律於當日二十 一時前出區；如有正當 理由須在區內逾時作業 留滯者，需向警察隊告 知核備。</u></p>	<p>第三十八條 貨運車輛或 裝卸機具入區時，應於 駐哨填寫入區登記單並 領取出區證明單，填妥 經收發貨公司人員簽 章，出區時聯同入區登 記單交駐哨檢查後放 行。</p>	<p>為符合各園區目前貨運車 輛或裝卸機具入、出區之 實務管理需求，及簡化條 文，爰將現行條文第三 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予以 整併，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三十九條 入區貨運車 輛或裝卸機具除區內事 業所有者外，一律於當 晚九時前出區；如有正 當理由須在區內逾時作 業留滯者，需在當晚九 時前持出區證明單向警 察隊加蓋「准予○月○ 日○時前出區」章。  下午九時後入區之 貨運車輛或裝卸機具經 警崗放行後，視同逾時 作業，應先行依前項規 定辦理逾時作業申請手 續。  警察隊應設逾時出</p>	<p>一、本條刪除。 二、同前條說明。</p>

	區車輛登記簿以備管理處或分處查閱。	
--	-------------------	--